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尤夫股份”）于2017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做出了以下回复：

1、请说明苏州正悦100%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合理性。截至公告日，苏州正悦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的你公司股份1.18亿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请说明苏州正悦相关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质押事项是否对影响本次股权转让。

【回复】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企业——苏州正悦对外有25.81亿元的负债，原实际控制人蒋勇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需要有资金实力的受让方来承接该债务。为此，交易双方决定以承债方式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考虑到苏州正悦的账面净资产、中技集团承担的资金成本因素，交易双方经多次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亿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苏州正悦和中技集团均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苏州正悦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18亿股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但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间接的方式进行，转让的标的是苏州正悦的股权而不是前述已质押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前述质押不会影响到本次股权转让变更手续的办理。经核查，苏州正悦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18亿股及苏州正悦的股权的主要质权人均为中融信托有限公司。转让方蒋勇和蒋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了该质权人的同意，苏州正悦

的股权质押已解除，并且也已经过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苏州正悦通过尤夫控股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 1.18 亿股及苏州正悦的股权对应的相关质押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完成。

2、根据中技集团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颜静刚是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和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两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宏达矿业和富控互动的主营业务分别为采矿业和互联网服务，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纤维制造。请补充说明中技集团和颜静刚是否具备控制、管理、运营你公司的相关能力，并分析并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回复】

（1）、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背景

尤夫股份原实际控制人蒋勇先生通过转让苏州正悦的股权，一方面解决自身财务问题，优化财务结构，另一方面降低跨界经营带来的企业管理压力。通过本次转让控股权，引进更有实力及更具有实体经营背景的新实际控制人，保障上市公司更好更健康地推进双主业，重点打造新能源产业，将锂电池上下游产业及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更好地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及回报广大投资者。

（2）、本次股权收购方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管理、运营能力分析

中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涵盖采矿、游戏、建筑材料等行业，具备丰富的实体经营经验。中技集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有利于改善苏州正悦的财务状况。中技集团看好尤夫股份目前所处的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行业前景，将在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企业管理和内部控制，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强化技术创新和精细管理，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数量较多；本次股权收购前，颜静刚先生控制了宏达矿业和富控互动两家上市公司，颜静刚先生具备丰富的实体运营经验及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经验。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尤夫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尤夫股份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了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盈利能力快速提升，形成了涤纶工业丝和锂电池新能源双主业均衡发展的局面；中技集团收购苏州正悦股权后，将保持公司管理层相对稳定，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计划，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运营。

(3)、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中技集团拥有的资金优势、制造业经营经验优势、管理团队优势，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收购后，中技集团将保持尤夫股份的股权、现有业务和管理团队的稳定，实现上市公司的双主业健康发展，大力拓展新能源产业，提升企业经济效益，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中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独立运行，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a) 中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b) 中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c) 中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如有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2017年5月16日,中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将原承诺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延长至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并自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36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中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具备控制、管理、运营上市公司的综合能力,本次控制权变更后因公司仍会保留原核心管理团队并持续经营、提升整体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推进新能源产业做大做强,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请结合中技集团和颜静刚的资产情况,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技集团和颜静刚未来12个月内对你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回复】

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较多,涵盖采矿、游戏、建筑材料等行业,具备丰富的实体经营经验。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尤夫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在资产方面,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资产相互独立。中技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中技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在业务方面,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尤夫股份的业务不同,尤夫股份仍作为独立运行的上市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尤夫股份将在巩固原有涤纶工业丝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业务,加大新能源业务投入。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没有在未来12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在人员方面,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控制企业的人员将与尤夫股份人员保持独立性,并在《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允许及保持管理层相

对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更换董事；中技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计划。此外，中技集团没有在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在组织结构方面，尤夫股份设置了分工明确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控制的企业将与尤夫股份在组织结构方面互相独立。中技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调整，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中技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尤夫股份将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尤夫股份仍将作为独立运行的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中技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尤夫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4、2016 年 9 月 14 日，苏州正悦将持有的你公司 1.1 亿股股份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取得向上海贵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衡”）的借款。同时，尤夫控股和苏州正悦的法定代表人均变更为黄伟。根据媒体报道，黄伟为上海贵衡的大股东。请说明尤夫控股和苏州正悦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具体原因，并说明该笔质押与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为一揽子交易，黄伟及上海贵衡是否与中技集团和颜静刚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回复】

2016 年 4 月，蒋勇先生控制的苏州正悦以自有资金及浙江三花钱江汽车部件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花集团”）提供的 15 亿元借款收购了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进而控制了尤夫股份的 29.80%股份，成为尤夫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苏州正悦向三花集团融资导致了其负债率偏高、财务费用大幅增加。2016 年 9 月，为了降低企业的财务成本，苏州正悦以较低利率向上海贵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贵衡”）进行借款（担保标的是 110,650,000 股的尤夫股份无限售股），以替换原向三花集团的全部借款。更详细的内容见苏州正悦 2016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关注函》

的回复函”。

2016年9月，由于苏州正悦的负债率较高，主要债权人上海贵衡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向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尤夫控股委派了高管及法人代表，因而黄伟成为尤夫控股和苏州正悦的法人代表。另外，苏州正悦的该笔质押事项主要目的是降低融资成本，且当时苏州正悦与中技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因而与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并非一揽子交易。经与中技集团、颜静刚先生确认，黄伟及上海贵衡与中技集团和颜静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业务往来和股权关系。

5、请补充说明翁中华等五名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比例范围，并说明上述管理人员增持你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并按照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是否存在你公司向上述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2017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翁中华先生、周发章先生、刘英平先生、吕彬先生、赖建清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更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5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翁中华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4.5亿元，周发章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4亿元不超过8亿元，刘英平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吕彬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5000万元，赖建清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3000万元。在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中，以上增持人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义务。增持人将在买入股票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向深圳交易所申报，并对外公告。一旦增持人的增持比例达到5%时，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止目前，上述增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增持人未来在增持期间内，不排除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实际增持资金需求，引入信托计划及资管计划的筹资方式。增持人将根据筹资进展情况，

依据相关法规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筹资金额、成本、期限及担保等主要条款。本次增持计划部分资金需要自筹，筹集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适当延长增持时间有利于避免股价大幅波动，因此增持计划时间设计为 12 个月内具有可行性和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因此，本次增资计划中的资金不会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

6、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